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拟以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1.24%的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 833 项设备（包括 407 项机器设备、426 项电子设备）、473 项无形资产（包括 63 项软件、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6 项专利）（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气集团为东方电气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实现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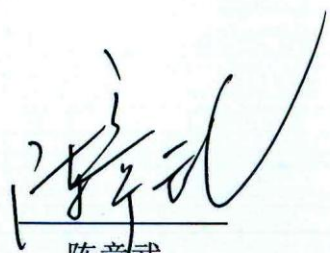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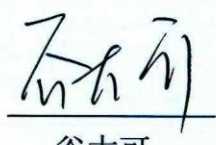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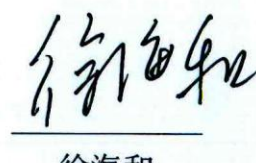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章武



谷大可



徐海和

2017年3月7日